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000006

化政函〔2025〕77号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化隆县 2025 年脱贫劳动力及监测帮扶 对象跨省转移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实施 方案的批复

县就业局：

你局《化隆县 2025 年脱贫劳动力及监测帮扶对象跨省转移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化就〔2025〕10 号）收悉。经县政府 2025 年第 16 次专题会议、十八届县政府第 91 次党组会议研究，同意该实施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化隆县 2025 年脱贫劳动力及监测帮扶对象跨省转移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

二、项目实施单位及法人

县就业局 马忠元

三、项目实施地点

化隆县相关乡镇

四、项目实施期限

2025 年 3 月—2025 年 12 月

五、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全部为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六、项目建设内容

对我县转移到省外企业和拉面餐饮业务工，并签订劳务合同且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的脱贫户、监测对象给予一次性交通补贴，每人 1000 元，共 6000 名。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就业局要成立以局长马忠元为组长的项目领导小组，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统筹安排、全面负责项目实施；要加强项目实施的协调、管理、督促和检查，具体组织实施各项内容，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二）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1〕821号）《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青财农字〔2022〕428号）《关于〈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海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青财农字〔2023〕568号）《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青农办财〔2024〕11号）使用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挪用，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县发改局、财政局、审计局、

农业农村和科技局（乡村振兴局）要切实强化监督指导，确保项目依法依规实施，资金规范高效使用。

（三）加强政策宣传。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微信等媒介平台，持续宣讲补贴政策，让广大农民群众充分了解政策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条件、补贴标准、补贴程序、兑付方式等，提高政策知晓率，确保补贴政策落到实处。

（四）做好公示公开。按“谁实施、谁负责”原则，将项目实施情况、完成情况等资料及时进行公示公告，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10天。

（五）做好档案管理。县就业局要建立健全档案管理机制，实行“专人负责”制度，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公示公告、凭证等基础资料，所有项目文件和影像资料等要及时、分类归档保存，做到资料完整，归档规范。





抄送：县发改局、财政局、审计局、农业农村和科技局（乡村振兴局）。